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1、公司对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修订后的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、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充分发挥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的激励作用，从而提升公司业绩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，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修订，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谷大可、徐海和、刘登清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